

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鲁0124破申2号

申请人：山东中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阴县锦水街道东子顺北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宪河，执行董事。

2025年4月4日，山东中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琦环保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中琦环保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，注册资本10000万元，股东为山东中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；经营范围：环保保护专用设备销售、汽轮机及辅机制造、环保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。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为2.249亿元，账面负债1.4亿元。因申请人为相关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致使申请人成为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达3.26亿元。因申请人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2024年9月，申请人停止生产经营。

本院认为：中琦环保公司的住所地在山东省平阴县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中琦环保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

其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山东中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冯昌亮

审 判 员 吴 鹏

审 判 员 李 峰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姗姗